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

摘要

| |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 變動 % |
|--------------|-----------------|-----------------|---------|
| 營業額 | 983.7 | 746.6 | 32 |
| 毛利 | 335.7 | 220.7 | 52 |
| 經營溢利 | 281.5 | 192.9 | 4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221.8 | 148.6 | 49 |
| 每股基本盈利 | 人民幣0.31元 | 人民幣0.25元 | |

- 營業額上升32%至人民幣983,700,000元
- 毛利增加52%至人民幣335,700,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躍升49%至人民幣221,800,000元

全年業績

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3 | 983,738 | 746,566 |
| 已售貨品成本 | | <u>(648,050)</u> | <u>(525,872)</u> |
| 毛利 | | 335,688 | 220,694 |
| 其他收入 | | 10,355 | 10,826 |
| 分銷開支 | | (17,157) | (11,632) |
| 行政開支 | | <u>(47,341)</u> | <u>(27,038)</u> |
| 經營溢利 | | 281,545 | 192,850 |
| 財務費用 | 4 | <u>(7,239)</u> | <u>(12,224)</u> |
| 除稅前溢利 | | 274,306 | 180,626 |
| 所得稅開支 | 5 | <u>(52,480)</u> | <u>(32,035)</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6 | 221,826 | 148,591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金額 | | <u>(8,163)</u> | <u>(102)</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u>213,663</u> | <u>148,489</u> |
| 每股盈利 | 8 | | |
| 基本 | | <u>人民幣0.31元</u> | <u>人民幣0.25元</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 於12月31日 | | 於2009年 |
|--------------------|----|----------------|------------------------|-----------------------|
| | 附註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 243,647 | 220,917 | 149,379 |
| 在建工程 | 9 | 26,480 | – | 24,628 |
| 投資物業 | | 19,908 | 21,186 | 27,122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預付款 | | 7,089 | – | 46,546 |
| | | <u>297,124</u> | <u>242,103</u> | <u>247,675</u>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 61,553 | 27,017 | 14,658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10 | 225,823 | 161,502 | 140,327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7,079 | 8,538 | 2,757 |
|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 – | 19,108 | – |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 – | – | 20,000 |
| 即期稅項資產 | | – | 18,748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26,306 | 26,549 | 68,690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 627,842 | 124,432 | 66,362 |
| | | <u>948,603</u> | <u>385,894</u> | <u>312,794</u>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11 | 97,626 | 93,054 | 146,352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33,736 | 11,508 | 21,739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 | 7,294 | 6,677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 – | 20,132 | – |
|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 | – | 5,395 | – |
| 計息銀行借貸款 | | 177,833 | 158,334 | 129,759 |
| 財務租賃應付款 | | 161 | – | – |
| 即期稅項負債 | | 13,320 | 16,046 | 8,765 |
| | | <u>322,676</u> | <u>311,763</u> | <u>313,292</u>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 <u>625,927</u> | <u>74,131</u> | <u>(498)</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923,051</u> | <u>316,234</u> | <u>247,177</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財務租賃應付款 | | 554 | – | – |
|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 | – | – | 65,000 |
| 遞延稅項負債 | | 18,269 | 9,233 | 3,665 |
| | | <u>18,823</u> | <u>9,233</u> | <u>68,665</u> |
| 資產淨值 | | <u>904,228</u> | <u>307,001</u> | <u>178,512</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股本 | 12 | 70,400 | 80,000 | 80,000 |
| 儲備 | | 833,828 | 227,001 | 98,512 |
| 總權益 | | <u>904,228</u> | <u>307,001</u> | <u>178,512</u> |

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進行以整頓本集團架構的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2010年5月12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間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的其他詳情載於在2010年6月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重組」一段。本公司股份於2010年6月2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由於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鑫華公司」)的股東，即重組之前和之後控制本集團的股東相同，故此等財務報表乃以類似匯集權益的方式作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重組編製。此等財務資料列示本集團的合併業績和財務狀況，猶如現時的集團結構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已經存在，及猶如鑫華公司的業務已經在列示的最早期間開始時轉移至本集團。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於2010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惟下述者除外。

租賃土地的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刪除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當土地具有無限經濟年期，土地部份一般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惟預計業權於租期屆滿前轉移予承租人除外。

倘租賃將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即於租賃開始時，最低租賃款項現值最少為土地公平值的絕大部分)，則本集團將土地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已追溯應用，並導致財務報表呈報的綜合金額變動，情況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於1月1日 |
|-----------------|----------------|----------------|----------------|
|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 78,711 | 83,149 | 9,331 |
|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減少 | 78,711 | 78,701 | 8,748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 | 4,448 | 583 |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代表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淨額。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兩個報告分部如下：

- (i) 化纖 — 製造及銷售化纖
- (ii) 非織造材料 — 製造及銷售非織造材料

本集團的報告分部為策略性單位，分別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他們是個別管理，原因是各業務需要不同的科技及市場推廣策略。

本集團計算分部間銷售及轉移，猶如銷售或轉移予第三方，即按現行市價列賬。

(i) 報告分部溢利及分部資產的資料：

| | 化纖 | | 非織造材料 | | 總計 | |
|--------------------|----------------|----------------|----------------|----------------|----------------|----------------|
|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224,127 | 180,731 | 759,611 | 565,835 | 983,738 | 746,566 |
| 分部間收入 | 5,289 | 3,727 | - | - | 5,289 | 3,727 |
| 分部溢利 | 63,791 | 42,600 | 271,897 | 178,094 | 335,688 | 220,694 |
| 折舊 | 5,468 | 3,733 | 9,298 | 12,563 | 14,766 | 16,296 |
| 分部非流動資產增添 | 3,317 | 120 | 68,133 | 8,100 | 71,450 | 8,220 |
| 於12月31日 | | | | | | |
| 分部資產 | <u>65,366</u> | <u>45,909</u> | <u>142,488</u> | <u>60,970</u> | <u>207,854</u> | <u>106,879</u> |

(ii) 報告分部收入、分部溢利及分部資產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 分部收入 | | |
| 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 989,027 | 750,293 |
| 撇銷分部間收入 | (5,289) | (3,727) |
| 綜合收入 | <u>983,738</u> | <u>746,566</u>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 損益 | | |
| 報告分部溢利總額 | 335,688 | 220,694 |
| 未分配款項： | | |
| 其他收入 | 10,355 | 10,826 |
| 分銷開支 | (17,157) | (11,632) |
| 行政開支 | (47,341) | (27,038) |
| 財務費用 | (7,239) | (12,224) |
| 除稅前綜合溢利 | <u>274,306</u> | <u>180,626</u>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 分部資產 | | |
| 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 207,854 | 106,879 |
| 未分配款額：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6,077 | 138,498 |
| 投資物業 | 19,908 | 21,186 |
| 在建工程 | 1,560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 325 | – |
| 存貨 | 2,953 | 2,557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225,823 | 161,502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7,079 | 8,538 |
|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 | 19,108 |
| 即期稅項資產 | – | 18,748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6,306 | 26,549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627,842 | 124,432 |
| 綜合資產總值 | <u>1,245,727</u> | <u>627,997</u> |

(iii) 地區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0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 | 548,948 | 426,399 |
| 香港 | 254,594 | 205,996 |
| 印尼 | - | 1,478 |
| 印度 | - | 7,480 |
| 杜拜 | 180,196 | 101,788 |
| 其他 | - | 3,425 |
| | <hr/> | <hr/> |
| 綜合收入總額 | 983,738 | 746,566 |

在列示地區資料時，收入是以客戶所處地點為準，而該等地點是客戶的主要經營地點。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iv)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0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客戶 | | |
| 客戶 a | 120,319 | 101,789 |
| 客戶 b | 154,868 | 123,151 |
| 客戶 c | 93,467 | 38,022 |
| | <hr/> | <hr/> |

各主要客戶相當於銷售交易金額佔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鑫華公司收入10%或以上的單一對外客戶。

4. 財務費用

| | 2010年 | 2009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 | |
| 銀行貸款 | 6,747 | 8,404 |
| 客賬融資貸款 | - | 595 |
| 融資租約 | 26 | - |
|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的貸款 | - | 3,225 |
| 其他貸款 | 466 | - |
| | <hr/> | <hr/> |
| | 7,239 | 12,224 |

5. 所得稅開支

|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43,444 | 26,467 |
| 遞延稅項 | 9,036 | 5,568 |
| | <u>52,480</u> | <u>32,035</u> |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通過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因而有多項變動，包括統一國內外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為25%。新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於2009年10月26日，鑫華公司獲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而獲授所得稅稅務寬減，可享有優惠稅率15%，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以後，已經就所得稅開支採用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15%。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鑫華公司每季按25%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造成額外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分別約人民幣18,748,000元。於2010年4月9日，鑫華公司收到稅務機關的確認，關於額外已付的企業所得稅是以與本年度應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扣除的方式退回。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的其他附屬公司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評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評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及根據有關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6. 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年內的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
| 核數師酬金 | 1,315 | 50 |
|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i)) | 648,050 | 525,87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3,383 | 25,420 |
| 投資物業折舊 | 1,278 | 1,539 |
| 董事酬金 | | |
| 作為董事* | 276 | - |
| 作為管理層* | 2,963 | 762 |
| | 3,239 | 76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 (259) |
| 匯兌虧損淨額 | 2,179 | 106 |
| 土地及樓宇及機器的經營租賃費用 | 1,811 | 1,258 |
| 研發開支(附註(ii)) | 2,791 | 4,669 |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 |
| 薪金、花紅及津貼 | 24,283 | 15,91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88 | 155 |
| | 24,571 | 16,065 |

附註：

- (i)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為人民幣28,879,000元(2009年：人民幣29,482,000元)，已包括於上文個別披露的款額中。
- (ii) 研發開支包括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人民幣806,000元(2009年：人民幣559,000元)，已包括於上文個別披露的款額中。

* 作為董事相當於年內已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作為管理層相當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已付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金及其他酬金。

7. 股息

|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0元(0.035港元) | 24,360 | - |
| 已付全年股息(附註) | - | 20,000 |
| | 24,360 | 20,000 |

附註：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鑫華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分派股息，經考慮此等財務報表之目的後，並無呈列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因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
| 盈利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 <u>221,826</u> | <u>148,591</u> |
| 股份數目 | |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 <u>706,310,370</u> | <u>600,000,000</u> |

2009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緊隨資本化發行後發行股份計算，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由於本公司在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8,704,000元及人民幣43,883,000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79,064,000元及人民幣19,667,000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 本集團 | |
|--------|----------------|----------------|
|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貿易賬款 | 221,823 | 134,584 |
| 應收票據 | <u>4,000</u> | <u>26,918</u> |
| | <u>225,823</u> | <u>161,502</u> |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由30日至90日不等。就新客戶而言，通常須預先付款。本集團務求對其償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覆核逾期的餘額。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準備後，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最長至30日 | 103,125 | 80,688 |
| 31至60日 | 72,085 | 33,798 |
| 61至90日 | 36,480 | 18,567 |
| 91至120日 | 9,486 | 1,043 |
| 121至150日 | 647 | 488 |
| | <u>221,823</u> | <u>134,584</u> |

於2010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約人民幣44,821,000元及零(2009年：零及人民幣23,549,000元)乃作為授予鑫華公司的短期銀行貸款及客賬融資貸款而抵押予銀行。

於2010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647,000元(2009年：人民幣2,774,000元)已到期但未有減值。該等款項涉及若干過去不曾違約的獨立客戶。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 本集團 | |
|--------|----------------|----------------|
|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貿易賬款 | 86,626 | 32,050 |
| 應付票據 | 11,000 | 61,004 |
| | <u>97,626</u> | <u>93,054</u> |

根據收貨日期，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最長至30日 | 50,279 | 18,013 |
| 31至60日 | 32,390 | 10,075 |
| 61至90日 | 2,576 | 2,525 |
| 91至120日 | 1,307 | 1,411 |
| 121至150日 | 23 | 6 |
| 超過150日 | 51 | 20 |
| | <u>86,626</u> | <u>32,050</u> |

12. 股本

本公司

| | 股份數目 | 款額 港元 | 所呈示款額 人民幣元 |
|------------------------|---------------|-------------|---------------|
| 法定： | | | |
|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 於2009年1月1日 | — | — | — |
| 於註冊成立時 | 3,800,000 | 380,000 | 334,400 |
|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 3,800,000 | 380,000 | 334,400 |
| 增加 | 1,996,200,000 | 199,620,000 | 175,665,600 |
| 於2010年12月31日 | 2,000,000,000 | 200,000,000 | 176,000,000 |
|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 | | |
|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 於2009年1月1日 | — | — | — |
| 於註冊成立時 | 10 | 1 | 1 |
|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 10 | 1 | 1 |
| 發行股份—股份掉期 | 299,990 | 29,999 | 26,399 |
| 資本化發行 | 599,700,000 | 59,970,000 | 52,773,600 |
| 發行股份—以公開發售方式 | 200,000,000 | 20,000,000 | 17,600,000 |
| 於2010年12月31日 | 800,000,000 | 80,000,000 | 70,400,000 |

1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連人士有下列重大交易：

|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
| 透過一家關連公司銷售貨品 | — | 12,381 |
| 透過一家關連公司採購原材料 | — | 51,592 |
| 一家關連公司收取的代理費 | — | 505 |
| 向一家關連公司收取的租金收入 | 2,678 | 2,545 |
| 關連公司收取的租金開支 | 1,400 | 1,400 |
|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 — | 10,256 |
| 償還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 — | 41,600 |
| 給予一名關連人士的墊款 | — | 20,132 |
| 向一家關連公司收購的土地 | — | 1,448 |
| 出售予一家關連公司的投資物業 | — | 31,058 |
| 關連公司給予的墊款 | — | 65,437 |
| 給予關連公司的墊款 | — | 78,235 |

於2009年12月31日與關連人士及公司的結餘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付。

(b) 於2009年12月31日，若干董事及鑫華公司當時的股東就授予鑫華公司合共人民幣141,655,000元的銀行融資提供的擔保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
| 董事 | | |
| —袍金、薪酬及津貼 | 2,351 | 762 |
| —酌情花紅 | 870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8 | — |
| | <u>3,239</u> | <u>762</u> |
| 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 | | |
| —薪酬及津貼 | 1,044 | 471 |
| —酌情花紅 | 2,175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8 | — |
| | <u>3,237</u> | <u>471</u> |

14.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在建工程 | 14,191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3,461 | 223 |
| | <u>127,652</u> | <u>223</u> |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11年1月14日，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5月1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承授人」)合共13,71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始可作實，作為承授人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回報。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一股普通股。
- (b) 於2011年2月10日，海東青(北京)科技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作為Gerfalc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Gerfalcon Investment」)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
- (c) 於2011年2月15日，Gerfalcon Investment與福建省永安市尼葛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委員會(「尼葛高新開發區」)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尼葛高新開發區同意向按土地金(扣稅前)人民幣67,200,000元向Gerfalcon Investment提供預付土地租賃款，為期50年。
- (d) 於2011年1月24日及2011年2月12日，鑫華公司與機器供應商訂立兩項購買協議，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4,890,000元。按金人民幣4,475,000元已於2011年3月25日支付。
- (e) 於2011年3月16日，鑫華公司與晉江市華鑫織造發展有限公司(「華鑫織造」)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鑫華公司同意以月租人民幣223,197.48元(不包括其他支銷)租賃總建築面積為20,290.68平方米的若干物業予華鑫織造，租期由2011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華鑫織造由粘為江及粘偉誠(兩人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實益擁有。這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3月16日的公告內披露。

全年股息、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2011年3月25日，董事議決建議支付全年股息每股0.065港元予於2011年5月12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全年股息將於或約於2011年5月31日星期二支付予股東。連同於年內已付股東的中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宣派股東股息總額將為每股0.1港元。

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12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9日星期一至2011年5月12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全年股息及出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1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濟發展

2010年全球經濟持續緩慢復蘇，而為了加強經濟復蘇力道，全球各個經濟大國採取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和財政政策。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維持經濟刺激措施，有效地保證和促進了經濟增長。與全球其他國家相比，中國經濟復蘇的步伐更快一些，而增速亦高於預期，2010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較上年同期增長10.3%，增速亦高於2009年的9.2%。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並於2010年一舉超過日本，躍居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系。

產業發展

中國的非織造材料行業正在高速增長，根據中國產業用紡織品行業協會(「中國織品協會」)資料顯示，中國非織造材料的產量已由2002年的63.3萬噸上升至2009年的240.9萬噸，年複合增長為21%。而根據非織造材料行業協會(Association of the Nonwovens Fabrics Industry)的資料顯示，中國於2008年所使用的非織造材料價值高達23.2億美元，並將於2013年進一步增加至38.8億美元。根據中國織品協會資料顯示，現時本集團所生產的產業用非織造材料類別佔紡織工業纖維用量的比例超過19%。產業用非織造材料是具有一定剛性需求的行業，於過去數年一直保持著快速增長並逐步成為跨紡織和新材料兩個產業的新型現代化工業產品。

產業政策

2011年，中國新一個五年計劃即將出臺，「十二五」規劃其中一個重點是積極推動七大戰略新興產業的發展，包括(i)節能環保、(ii)新一代資訊技術、(iii)生物、(iv)高端裝備製造、(v)新能源、(vi)新材料及(vii)新能源汽車。同時，中國國務院亦明確表示將力爭把2015年七大戰略新興產業佔國內生產總值比重提升至約8%，並於2020年將比重進一步提升至15%。本集團所屬的新材料行業，就正正是七大戰略新興產業之一，國家「十二五」規劃對新材料行業的支持更成為相關產業迅速發展的原動力。

近年中國政府亦致力發展環保，著重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政府對傳統排放污染物的產業如鋼鐵、水泥及燃煤電廠行業實施嚴格管制，預料這些產業對過濾材料的需求將不斷上升。與此同時，隨著人民對環保及資源再用的意識逐漸提高，材料的充分利用和循環運用成為企業持續發展的亮點。由於產業用非織造材料很多的原材料都是一些廢舊資源，在生產的過程中本身對環境的污染不大，而且產業用非織造材料可以用作治理環境污染的物料，這些有利的市場環境將進一步推動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

業務回顧

有賴投資大眾和資本市場認同過往發展歷史、競爭優勢及企業理念，本公司於2010年6月2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通過上市，本公司踏上國際資本市場，鞏固自身資本，並加強企業管治。憑藉新材料行業的龐大發展潛力及集團強大的研發、生產與銷售能力，在本集團富有經驗的管理層領導下，集團於回顧年內取得迅速的業務增長，及理想的營運表現。

多元化的產品組合與廣泛的應用範疇

回顧年內，本集團致力於擴展產品種類、提高產品質量和擴大非織造材料及再生化纖的應用範圍。本集團的產品可作為製造消費品及工業產品的原材料。

本集團所生產的工程結構型非織造材料，具備吸水、防水、有彈性、阻燃、減震、過濾和防菌等功能，能廣泛用於各行各業，包括重型工業如鋼鐵、水泥、燃煤電廠、化學、煤、有色金屬等；以及作為紡織品、鞋履、行李箱、皮革、汽車內飾及家用裝飾的原材料。

本集團主要生產的再生化纖為滌綸短纖，可作為用於生產環保過濾材料、工業用的濾塵物料、隔熱和防蝕物料、人造皮、鞋材和非織造布等的原材料。本集團亦秉承「環保拓新，科技興世」的產業理念，以已用和廢棄的PET瓶及其它聚脂盛載器提取的再造PET切片生產再生滌綸纖維。本集團奉行環保政策，使資源得以有效利用。

隨著中國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市場對非織造材料及再生化纖的需求將有所增加。以乘用車用紡織品為例，中國各地的迅速城市化，使汽車擁有量猛增，但近年中國汽車非織造材料的銷售增長速度卻比中國汽車銷售增長緩慢，汽車非織造材料市場缺口加大，並大量依靠進口，為國內非織造材料及再生化纖行業帶來商機。本集團將會密切留意市場趨勢，擴展產品種類，滿足不同的客戶的需要以擴大集團客戶基礎。

產能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佔地約177,522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67,532平方米)，可租用面積約為10,434平方米。該等設施均配備進口自德國、臺灣及採購自中國內地的高新技術設備和機器，用以生產非織造材料及再生化纖。本集團目前擁有非織造材料生產線17條，包括11條縫編線及6條針刺線，合共年產能約1.2億碼。此外，本集團目前擁有再生化纖生產線2條，年產能3萬噸。

強大研發能力與雄厚技術實力

本集團一向著重生產技術的提升，致力推動科研革新，以改良現有產品，加強產品的功能，提高生產效率及減少製造污染。本集團所推出的新功能工業用非織造材料，有效地維持了產品的價格競爭力，並成功佔據市場份額。

本集團研發中心擁有一支技術實力雄厚的團隊，尤其擅長各類功能型纖維、非織造布和高檔濾材的研發，使該中心獲評為福建省級企業技術中心，產品擁有多項先進技術和專利技術。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成功獨立註冊專利2項及與天津工業大學合作共同註冊專利2項。此外，本集團的研發中心部分研究項目亦已應用於製造本集團多項產品上。本集團除了與天津工業大學聯合成立「非織造技術研發中心」，亦與武漢紡織大學聯合成立「紡織新材料研發中心」，推動集團在研發技術上的自主創新。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在申請註冊專利共23項，其中19項專利由本集團獨立申請註冊，其餘4項由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共同申請註冊專利。

高質素的產品與國際品牌認同

憑藉豐富的研發經驗和專業知識，以及對生產優質產品及保護環境的堅持，本集團的優質非織造材料已取得各界認可，於回顧年內屢獲殊榮，成為行內的領先企業。本集團已獲福建省人民政府頒贈「2009福建名牌產品」獎項，又獲SGS United Kingdom Ltd重續「ISO9001: 2008」認證證書，以及獲國際紡織環保研究檢測協會(Insti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and Testing in the Field of Textile Ecology)頒發「Oeko-TexR Standard 100」認證證書。此外，本集團成功通過美國最權威認證體系之一科學認證體系(Scientific Certification System (「SCS」)再造產品(Recycled Content)環保認證，成為中國首家獲此證書的非織造材料企業。為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及減少污染，歐美政府積極引導使用此類再生滌綸材料產品以保護地球生態。SCS驗證不僅能提高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力，此類產品之售價更會比其它傳統非織造材料高約10%。本集團成功通過該環保認證的產品包括非織造布、再生滌綸短纖及纖維片材等。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成功通過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實地複評，並繼續成為「國家環保過濾材料開發基地」。評估組認為本集團通過專注於發展再造材料，致力發展循環經濟，產品定位清晰，生產和實驗設備先進，並注重科技創新及產品研發投入，因此建議本集團保留其作為中國唯一「國家環保過濾材料開發基地」的資格。

財務回顧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表現相比2009年取得重大增長。本集團營業額增加約31.8%至約人民幣983,700,000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則增加約49.3%至約人民幣221,800,000元。

營業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83,700,000元，較去年增加31.8%或約人民幣237,200,000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1)本團產品的售價整體上調、(2)售價較高的功能非織造材料銷售量增加及(3)非織造材料銷量上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織造材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59,600,000元，較去年增加34.2%或約人民幣193,800,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化纖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24,100,000元，較去年增加24.0%或約人民幣43,400,000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口到香港及海外市場的銷售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4.2% (2009年：42.9%)，而國內銷售額則佔餘下約55.8% (2009年：57.1%)。海外銷售比例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在香港及海外市場日益普及，加上營銷部門加大力度物色香港及海外客戶及分銷商所致。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銷售約72,500,000碼非織造材料，較去年增加約11.2%。非織造材料銷量增加，除了因為本集團不斷開發新功能產品予客戶選購外，亦是因為新老客戶認同本集團產品的高質量和優秀的功能性，增加向本集團採購所致。化纖的總銷售量約28,200噸，較去年輕微減少約1.7%。

毛利及毛利率

回顧年內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35,700,000元，較2010年增加52.1%或約人民幣115,000,000元。毛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價值增加，以及毛利率有所改善。

於回顧年內，非織造材料分部的毛利約佔毛利總額81.0%。於回顧年內，再生化纖分部的毛利約佔毛利總額19.0%。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為34.1%，較去年同年增加4.5個百分點。非織造材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年度的31.5%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8%。該增加的原因是產品的售價整體上調，以及毛利率較高的功能性非織造材料銷售額增加。就再生化纖分部而言，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為28.5%，較去年的23.6%增加4.9%。再生化纖的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產品的售價整體上調。

分銷開支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銷開支較2009年增加約人民幣5,500,000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銷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約為1.7% (2009年：1.6%)。分銷開支作為營業額百分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回顧年內的運輸開支及運費整體增加。

行政開支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較2009年增加約人民幣20,300,000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約為4.8% (2009年：3.6%)。行政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產生開支及本集團於2010年6月21日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產生額外行政開支。

財務成本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較2009年減少約人民幣5,000,000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約為0.7% (2009年：1.6%)。財務成本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已於2009年12月31日附近償還。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約為19.1%，相對於2009年同期則約為17.7%。實際所得稅率上調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若干非賺取收益實體的行政開支屬不可扣稅性質。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21,800,000元，相比2009年增加約49.3%或約人民幣73,200,000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純利率約22.5%，相比去年增加2.6個百分點。純利增加及純利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

每股盈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31元，相比2009年增長約24%。每股基本盈利增長，是由於回顧年內純利增長所致。由於本公司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具任何潛在攤薄作用普通股，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2010年6月21日在聯交所成功上市。本公司200,000,000股新股以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的價格提呈發售，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39,800,000港元(扣除相關包銷費及開支後)。本公司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運用作以下用途：(i)約43.2%將用作設立生產用於複合合成皮革的非織造材料的生產設施；(ii)約37.0%將用作設立生產用於過濾材料的非織造材料的生產設施；(iii)約8.4%將用作擴大本集團現有研發中心及設立新材料的研發中心；(iv)約2.3%將用作建設配套設施；及(v)約9.1%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年報日期，其中約12,0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用作成立過濾材料生產設施及約40,200,000港元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已將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金及於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為業務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人民幣627,800,000元(2009年：人民幣124,400,000元)，而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26,300,000元(2009年：人民幣26,500,000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大部份以港元及人民幣持有。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業務交易，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營運層面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此，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言雖如此，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匯兌風險，並於情況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例如對沖。

本集團的計息借貸乃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其中約40.7%(2009年：51.3%)借貸按固定借貸利率計算利息。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約為人民幣177,800,000元(2009年：人民幣163,700,000元)，全部(2009年：100%)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相等於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應付一名關連人士、來自一家關連公司貸款及計息借貸總額對資產總額之比率計算)約為14.3%(2009年：30.4%)。於2010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25,900,000(2009年：人民幣74,100,000元)及約人民幣904,200,000(2009年：人民幣307,000,000元)。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9,400,000元(2009年：人民幣83,100,000元)、人民幣13,500,000元(2009年：人民幣29,500,000元)及人民幣19,900,000元(2009年：人民幣21,200,000元)的若干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此外，於201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約人民幣44,800,00元(2009年：零)及零(2009年：人民幣23,500,000元)亦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09年：無)。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產生在建工程成本分別約人民幣28,700,000元及人民幣43,900,000元(2009年：分別約人民幣79,100,000元及人民幣19,700,000元)。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有647名僱員(2009年：543名僱員)。本集團向來與屬下僱員一直保持融洽工作關係，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薪酬福利制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定期加以檢討，亦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花紅及購股權。於2011年1月14日，本公司向僱員授出了13,710,000股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尚未行使。

前景

由於中國經濟急速發展，市場對各類消費品的需求不斷擴大，加上中國政府於2011年開始實踐施「十二五規劃」，積極擴大內需及推動綠色經濟，令新環保材料成為重點發展行業之一，為集團所生產的非織造材料及再生化纖帶來無限商機。本集團將會密切留意市場的動態，抓緊有利的市場條件，計劃透過實行「三五規劃」的不同策略，使集團的業務再創高峰。

擴能增產

為滿足市場對非織造材料及化纖的殷切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建設新的生產設施及對現有生產設施進行技術改造，以擴能增產，並維持本集團在市場的競爭力及佔有率。

本集團已於回顧年內獲得中國福建晉江市環保局批准落實其再生滌綸短纖擴產工程，預期本集團的技改項目將於2011年第二季完成。政府批准容許本集團的瓶片入口量將由每年3萬噸增至5.3萬噸，而再生滌綸短纖的生產規模將由3萬噸增至每年4.2萬噸。

展望2011年，本集團非織造材料生產線將由17條增加至28條，新增產能包括2條過濾材料生產線、3條針刺非織造材料生產線、以及6條縫編非織造材料生產線，年總產能將由約1.2億碼攀升至約1.5億碼。本集團亦可能考慮在國內及海外尋求任何策略性收購商機，以擴大產能和地區覆蓋面。

此外，本集團計劃於2011年第二季前開始生產高端過濾材料。於2010年7月，本集團已與德國迪諾公司簽訂採購年產能為1,000萬平方米的過濾材料生產線設備的購買協議。另一方面，年產能2,250萬平方米的複合材料生產線預計將於2012年第二季度投入生產。

加強研發工作並提升產品質量

本集團將憑藉其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勇於科技創新的精神，繼續增加研發資源的投入，與行內有名的大專院校合作，培訓專業技術人員，提升技術水平。目前，本集團已成功獲評為福建省省級技術中心、福建省高新技術企業、及國家環保過濾材料開發基地。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憑著先進的檢測儀器，成功通過美國SCS再造產品環保認證，成為中國首家獲此證書的非織造材料企業，實現了廢氣廢水零排放。SCS Recycled環保認證的通過，對本集團未來開拓市場及擴大銷售量具有重大的發展意義。本集團將會繼續嚴格遵守環保認證的標準，致力成為全國領先的綠色企業。

本集團將會改良和優化非織造材料及再生化纖的功能、生產技術及質量。憑藉加強循環再造及減少污染物排放以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得以持續發展，提升企業競爭力、擴大客戶群，穩佔市場領先地位。

開拓新產品及擴大銷售網絡

中國推行環保低碳政策，收緊排污管制，重視廢物處理，支持循環回收行業，而在國家「十二五規劃」中，本集團所屬的新材料行業作為「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之一，被國務院視為引導未來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力量。本集團所生產的循環再利用物料及高端環保過濾產品，就正好切合這個龐大市場的商機及國家利好政策的機遇。因此，本集團計劃將民生消費品市場的定位逐漸轉移至工業消費品，並繼續積極拓展高端過濾材料及循環再生物料的市場。由於預期中國政府將繼續加強對傳統排放污染物的產業，如鋼鐵、水泥、燃煤、電廠等行業的管制，這些產業對具備特殊環保功能的過濾材料的需求將不斷增加，進而帶動環保材料的市場。隨著中國國民生產總值持續上升，人民可支配收入提高，本集團希望在未來三年間，把產品內銷的比重由目前約56%提升至約70%，以進一步配合國內不斷擴張的商機。

在高端工業用過濾材料方面，本集團將採用國際先進的生產線和後加工整理生產設備，以先進生產設施為基礎，專注對耐高溫、耐腐蝕、抗靜電等耐惡劣工況的高品質過濾材料進行研究開發，生產符合市場需求的高質量過濾產品，使企業站在中國環保產業的前端，以一流的裝備、一流的技術、一流的服務開創中國環保產業的新格局並搶佔中國高端環保產品的市場。

本集團的市場銷售團隊將會積極把握市場機遇，擴大客戶來源及銷售網絡，繼續開拓任何潛在的市場商機。本集團將繼續招聘經驗豐富的營銷人員，定期向銷售團隊進行培訓，以打造具有一支具有活力、積極進取、擁有豐富行內技術知識的營銷隊伍，盡心盡力，為客戶提供專業服務。

制定海東青未來「三五規劃」

踏入2011年，為結合國家相關政策，本集團將開展「三五規劃」以開拓國內市場。集團在“三五”期間的戰略部署，以推動、經營、節約、研發、應用為指導思想，全面踐行抓細節、重成本、導消費的精細管理，貫徹差異技術、異位營銷的市場方針，力爭將海東青新材料集團全面打造成一個先進技術型科技集團。

本集團「三五規劃」的重點包括：(i)立足現有的循環經濟產業，打造具有全新內涵的資源循環利用的產品；(ii)加大對高端環保產品的投入，使集團工業除塵過濾材料搶佔中國高端市場；(iii)開始對針刺複合材料及特種纖維等產品的投入，填補國內市場的空白；(iv)增加對先進環保除塵設備的投入，只有結合濾材設備的設計和研究，才能將我們的環保事業和技術精確的滲透到每一個應用領域，並打造具有集團特色的高端產品。集團將堅持把技術創新作為環保物料及新材料的重要支撐，以技術發展配套產業規模，大力發展可再生循環材料的深加工技術，依託技術創新，開發迎合市場的多功能化、高性能和高技術的產品。

集團的立世之本是技術，發展之道是創新。集團將堅持走以企業為主體、市場為導向、以結合創新技術的道路，重點開發新型紡織原料、環保過濾材料、複合材料、建築材料、土工合成材料、汽車內飾、循環再生材料等產品的關鍵技術；並建設高水平的知識產權、技術標準、質量檢測、科技信息等服務平臺，推動整個產業結構的調整和升級，形成具有集團特色的高新技術內涵，用雄厚的技術實力培育市場，引導上下游消費。本集團將繼續忠於發展利用再生資源的化纖和清潔生產的非織造新材料這兩個重點產業，遵行循環經濟的路線。於「三五規劃」的計劃期內，將本集團打造成為世界領先的新材料及循環再生產品企業。

海東青將會繼續堅持「環保拓新，科技興世」的產業理念，透過環保節能的生產過程及高新科技的研發應用，拓展新的應用領域及開拓跨應用市場，以「淨化一切不可能的可能」的環保宣言，成為中國領先的綠色企業，在低碳經濟時代讓人民生活更加美好。

結論

本集團在聯交所上市是發展歷史一個新的起點，大幅提升了本集團在國際資本市場的聲譽及企業形象之外，對社會、對股東也多了一份責任。本集團將切實執行「三五規劃」，將本集團打造成為世界領先的新材料及再生物料企業。本集團深信能繼續創出亮麗的業績，為投資者帶來更好的回報。

致謝

本集團於2010年取得如斯成就，實在有賴各股東、業務夥伴對我們的支持與鼓勵，以及各部門員工之忠誠服務和竭誠貢獻。本集團將繼續充分把握有利的行業政策、發揮循環經濟產業的優勢，務求以優秀的業績回饋各界。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方面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由本公司股份於2010年6月21日在聯交所上市到截至2010年12月31日為止，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年度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初步公佈之數據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核證。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stingroup.com)內刊發。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包含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粘為江

香港，2011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及洪明取；一名非執行董事Wee Kok Keng；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民儒、馮學本及黃兆康組成。

* 僅供識別